

##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 目的

本文件就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代表擔任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以及徵求授權使用油尖旺區議會會徽的事宜，徵詢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 第六屆港運會定於 2017 年舉行，該運動會的籌委會即將展開相關的統籌及組織工作。籌委會主席湯偉掄先生早前來函，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代表出任籌委會委員，參與籌辦港運會的工作；並徵求授權該會於第六屆港運會的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油尖旺區議會會徽。本區區議會無需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金錢付出。隨函夾附該會發出的邀請信，以供省閱。

3. 葉傲冬主席建議由孔昭華議員代表油尖旺區議會，出任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的委員，孔議員亦已表示樂意出任此職。

### 徵詢意見

4. 經葉傲冬主席同意，秘書處現以傳閱文件形式，徵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由孔昭華議員代表油尖旺區議會出任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以及授權該籌委會在第六屆港運會的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油尖旺區議會會徽。請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或以前**交回秘書處，以示回覆。逾期不覆者，將視作沒有意見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5 月

## 回 條

致：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何采蓉女士)  
傳真：2722 7696  
電郵：ytmdcadm@ytmdc.had.gov.hk

###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回覆限期：2016年5月18日中午12時)

#### (一) 提名油尖旺區議會代表擔任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 \* 本人同意由孔昭華議員代表油尖旺區議會擔任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 \* 本人不同意由孔昭華議員代表油尖旺區議會擔任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 \* 本人有其他提名：\_\_\_\_\_
- \* 本人沒有意見。

#### (二) 授權港運會籌委會在第六屆港運會的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油尖旺區議會會徽

- \* 本人同意港運會籌委會在第六屆港運會的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油尖旺區議會會徽。
- \* 本人不同意港運會籌委會在第六屆港運會的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油尖旺區議會會徽。
- \* 本人沒有意見。
- \* 其他意見：  
\_\_\_\_\_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